



## 七、八正道

正見——見四諦理，正確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，走向正道。

正思惟——思四諦理，斷滅惡的欲念，生起正當的欲念。

(又名正欲)

正語——常攝口善業戒，說出和善真誠的語言。

正業——常攝身善業戒，努力做自己正當的行為。

正命——以正業維持生命，不做不道德的職業來玷污聖潔生命。

正精進——一心專精，不間斷向善的方面去努力。(又名正勤)

正念——憶念正道，精進正業，不使思想行為有錯誤。

正定——身心清淨，入無漏定。

略譯：

釋迦牟尼佛，先爲五比丘說四諦法，從道諦中又開示了三十七種修習聖道的妙法。

## 一、四念處

念爲能念之智，處爲所念之境，換句話說：即是能觀之智、所觀之境，以智慧來觀察境界。故曰念處，舊名四念處，新云四念住，小乘行人於五停心觀之後再進一步修四念處，五停心能止住行人的散亂心，是爲奢摩他。依四念處就能修發行人的觀慧，名爲毘婆舍那。

(1)身念處：觀身不淨，因爲我們的身體是由四大組合而成的幻化身，不可以常住在世間中，終有一天要壞滅。四大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同時這個身子的內外皆是積惡的東西，一天二十四個小

時中，時時都穢垢不盡，所以害得我們受諸苦惱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人身有三十六種不淨之物，凡夫在二十四小時中都有三十六種不淨之物充滿，可以分爲三類：一、外相十二種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眵、淚、涎、唾、屎、溺、垢、汗，二、身器十二種：皮、膚、血、肉、筋、脈、骨、肪、膏、腦、膜、髓，三、內含十二種：肝、胆、腸、胃、脾、腎、心、肺、心臟、臟、赤痰、白痰。此物是父母所生之不淨之身，污穢充滿，沒有一處是清淨的，既然是不淨，就不可貪愛他。如果一起貪愛之心，不就把那純潔可愛的心靈就變爲污穢的心靈了嗎？所以佛陀告訴我們。「一切有爲法如幻如化。」不可取，不可貪。金剛經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這就證明了不僅人是假和合而生，世間上所有的萬事萬物都是暫時的，沒有長久的生存下去，因緣成熟了同樣要壞滅。佛在世時常說：「一切事物，皆是因緣和合而生，因緣和合而滅。」有的人看到這幾句話，可能要說：事物才是因緣和合而生，因緣和合而滅，人就是因緣和合而生下來的呀？吾說：「人也是同樣的，爲什麼？因爲人也是由多種因緣所組合而成，大部分人都知道，母親一人能夠生小孩嗎？或者說父親一人能生小孩嗎？都不可能，一定要二人交會，才能有第三者，那這不是因緣關係嗎？所以說，世間上無一物不是因緣所生。因此，佛說色身是臭皮囊、糞尿桶，不可有貪愛。如果一生貪愛就被他所纏縛而沉輪苦海，受種種苦報，人人都很明白：我們從娘肚皮出生來以後，要受盡無量無邊的苦。如三苦、八苦等等，無量的諸苦，都是由色身所造。這就是說：「自作自受」的報應所顯現的。如：我打你一拳，你就一定要還我一拳。假如我不打你，你就不會打我。所以說：還是自己所受的種種煩惱苦報，都是自己在多生多劫所招來的。不是別人給我們煩惱和苦。既然知道一切苦惱都是自己招的，那就不能去貪受自己和別人的識身，特別在男女愛情之間，就要更加謹慎，不

可因女色而障礙修行。看世界上有多少人因女色而遭受各種各樣的災難。有許多青年人因貪女色而導至砍頭。歷史有很多英雄貪色，使人民和國家遭受苦難。從而國家因貪色而遭受到滅亡。因他爲了愛好欲樂，就不顧國家和人民的利益，只是自己盡情享受。故使戰爭失敗。戰爭失敗之後，那國家和人民的財產，生命就很危險。因此國家就慢慢走向滅亡的可能。俗語有一句話，「英雄難過美人關」這就證明了人的欲心是很重，一不注意，就會走向難以解脫的途中，所以佛告訴我們，人生活在世間中，能夠自利利他，爲人類作出師表，做一個有利於社會和人民的優秀佛子。要做優秀佛子，那就要持好戒律，依佛的言教去踏踏實實修行。要除去這些色身，知道色身是臭皮囊，不可貪，不可受。都是靠不住的東西。那在修行中，就能專心致致用功修行。

(2)受念處：受：接受、領納。因爲世界上一切物都是因緣和合而成的，也沒有可以給我們享受而又永在的東西。所有的萬事萬物，根據環境和條件而生成的。並不是生而不滅。還是有生的，就必然有滅。有生有滅的東西，也不能去貪染。一起貪心，就會追求某種事物，爲了要把事物追到手中歸於己有，有了此心，必然要做出種種善惡的事來。如：我們建造幾間房子，爲了要把房子建好，就一定要到有木材，有磚瓦的地方購買，購買之後，又要去尋找車輛運回來，運回之後，還要請木匠泥匠來建房子，未建之前，又要計劃怎樣建。建什麼樣的。或者平房、二層、三層、八層乃至十層。都要有一定計劃的安排，除此之外，就要具備種種建房工具，沒有這些東西，又要去買，如果有，又要去檢查一下是不是壞了，壞了的工具，就要修理等等。有了工作，那一天到晚就忙得不得了。如果不建房子，就不會這樣累也不會那麼操心。這就是受招來的苦果，這種苦，佛就稱爲是善報，是苦上加苦。爲什麼？因爲世人不知，故認爲苦中有樂，這種看法最爲愚笨。如：有些人在日常生活中，總認爲財色是每個人天然本有，不可缺少，不然就會失去靈魂，有了這種執着之心，然後引起重重災難，及至砍頭的場合，試看社會上有多少盜竊犯，殺人犯，他們都是因錢財而引起後果，就拿盜竊犯來說，他們爲了使自己的生活更美滿，更快樂，就去偷不義之財。看見別人有錢、有糧，家庭生活又過得很好，於是生起邪念，想盡辦法去偷別人或國家的錢財。因要滿足自己的欲望，還殺害人命，爲了使陰謀得成，採取極端惡劣的手段去偷盜，他一去偷，就被人發現，或抓住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雙方就有一番惡鬥，經過一番惡鬥，罪犯肯定能佔上風。因爲他在未作賊之前有所防備，那肯定會隨身帶上殺人凶器，有了凶器可以將對方殺害，或者傷害對方。這種行動一顯露就變爲罪犯。那就受到法律制裁，受到審判，于此同時，國家爲了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，依法律裁決。你看：這就是最初一念不謹慎，腦子中只有偷竊的念頭在旋轉，而忘了後果遭遇究竟會怎樣，他可能沒有想過，只有偷東西的計謀，只是想盡一切辦法，能拿到別人的或國家的錢財歸爲自己所有，就是好的，就算有本事、有聰明。其實這種人最愚笨而又無知，這也就是貪多的結果，即是受：由於過份貪作一切物，最後就受法律的審判。所以我們要避免這些災難，要時時警策自己，不讓身口意三業作出不利於大衆的事情來。因此：佛陀叫我們在修行中要以四念處爲住，身心就不會像猿猴得樹一樣，身心也能慢慢清淨下來。

(3)心念處：心者指妄心，此心念念生滅。不會常住的，故稱爲妄心。此心主要是表現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中，時時都在這五個地方顯現。如：眼睛看見好吃的東西，意識中就生起要吃的念頭來。看到好看，或者不好看，他就生起歡喜心和厭離心，

對自己所見所聞的六塵境界，起分別心。這樣東西我愛它，那樣

東西不好看，不漂亮，我不要它。有了這種念頭在腦海中，就自然而然要去攀緣，一攀緣不是歡喜，就是瞋恨，因為你要某一種東西，很順利就得到，而且又沒有費多少力氣就歸爲己有，那當然就是歡喜。假如要某一件東西，就偏偏要不到，而且爲了得到某件東西，已經花費了很多錢財和心血，可是就要不到，或者說：已經被別人先拿去了，那不但痛苦和傷心，相反的還會恨透某一個

人。如果跟一個相遇不會打架，肯定要爭吵一番嘴，一打架、或爭吵，就會引起別人心情不舒暢，感到很難受，同時自己就感到更加煩惱、愁悶。這種心情出現，吃飯也無味，睡覺也睡不着，總是覺得不舒服。這種由於心無常的作用，使你圍繞着他轉，他要你生氣，你就生氣，要你作善作惡也是這個心所以。佛說：

「觀心無常，能觀破一切言行舉動，都是假的。因一時不知，而生起種種煩惱，那麼以後就不會被心所轉，能自作主張。也就名爲轉迷爲悟，那在修行不會被心識所擾亂，能安心修學佛法。」

(4)法念處：指世間所有的事物，皆稱爲法。法者法則、軌範、軌生物解，指無量義，此法是指世界上一切法，因一切法皆是因緣所生法、有變滅的，不可常住。也就不可執着，有執着之義，稱爲我執、法執。有我、法二執。就會有所貪着，貪着心起，自己的本具之性被它所迷，那就失本來面目。本性被迷失了之後，被它所縛，一纏縛之，就得不到解脫。就要沉輪生死苦海之中受諸惱。如：牛被牧童縛之樹上，不但沒有青草吃，而且不得自由。故一切有爲法皆是虛妄不實，不實者就不能執。凡有所執着，皆是墮落之因。

令生起；四、已生善，令增長。

一、已生惡，令斷滅：謂身口意三業在五欲塵境中生起各種攀緣之心，使身心在塵境之中，生愛染之心，我們日常生活中，順意之境，則生歡喜心，逆境則起瞋恨心。而前者爲善，後者爲惡，惡者速令消滅。如何對治，則用身、心、法或觀十二因緣，方能調伏。

二、未生惡、令不生：謂身心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中，能生愛念者。故未起動者（即是未動妄念）不令惡令生起，用五停心或四念處對治也，使善心生也。

三、未生善、令生起：謂身口於欲境起諸邪之際，即以善法調治故。速生善念，於心相應故。如：以念佛號收攝妄心，不令散失故。使身心無妄念之起滅，則心中佛號明了，心自然清淨故。

四、已生善，令增長：謂心居善念之際，則常觀、反察，以佛名號爲所觀之境，用能念之智照觀所觀境之，謂心安住於善法之中，無生邪念之隙，則能觀、所觀之境融合一體，所謂，能觀者，即心；所觀者，則佛之名號，故一切妄念息滅，妄念滅者，稱之爲善。

故四正勤，又名四意斷，亦名四正斷、四正勝。能斷懈怠，故名四正斷。勤策身語意業爲最殊勝，謂破邪法，行中道理，故名正勤。俱舍論曰：「何故說勤名爲正斷，於正修中慢慢懈怠，乃勤之力，最爲殊勝也。」

## 三、四神足

一、已生惡，令斷滅；二、未生惡，令不生；三、未生善，

行法。此四種禪定、幫助四念處修真智實慧。謂四正勤修精進。

精進者，智慧亦多，且定力尚弱，故用四禪定以攝心故。則定慧均等平行者，即能如願得之禪定、智慧，故名：如意足。亦云：神足或禪定。如者謂易得道之果，乃是六通中之身如意通。神者不可測之義；通者無礙之義。三乘之聖者，得神妙不可測，無礙自在之六種智慧：一、天眼通；二、天耳通；三、他心通；四、宿命通；五、神足通；六、漏盡通。此六神通。此六神通皆由禪定之所生果。足者是所生之義，如身依足方而行之。但此六通，也依此四定而生起也，故定爲足。另有一種說法。神者靈妙之德行也，故此定能生靈妙的果德所依，故稱之爲足，智度論云：「問曰：四念處、四正勤中有定，何以故，不名如意足也。答曰：彼有定精進智慧力多定力尚弱，不得如意之心願，故以四種定爲主，即欲爲主而得定，思惟爲主而得定。」故四如意之說甚多，不可一一舉例。又智度論云：「列欲精進心思惟。」爲修得之定，輔行七、列欲、精進一心、思惟則是一體。而俱舍論則列欲、勤、心觀又四教儀，則列：欲、念、心、慧。」則俱舍光記曰：「此四者以加行而立名。加行：煥頂忍世第一四法。一、欲神足：於加行位起此定。依欲之力故定能引發而起。二、勤神足：於加行位中勤修此定。依勤之力故，即用定引發而起。三、心神足：於加行位一心專注，依心之力，故定可發起此定力。四、觀神足：於加行中雖有多種法，則四法資益最爲殊勝，故從此四法而立。俱舍論云：「何緣於定立神足名？種種靈妙德所依止故。神謂受用種種神之境。分一爲多，多而爲一，乃至廣說足謂欲等。即三摩地故。此中佛說定的果名神。欲等所生，等持名定。」

## 四、五 根

一、信根；二、進根；三、念根；四、定根；五、慧根；根

者能生之義，增長義故，草木之根，皆有增長之能力，則生杆枝，故信根等之根。謂強力也，而信能生諸善法之力量。則名爲信根，又人性有生善作惡之力故，則爲根性。俱舍論曰：「根者何義也，最勝自在光顯，名之爲根。」則根爲增上義也。大乘義章曰：「能生者名根。」故俱舍論曰：「於清淨法中，信等五根有增長之用。所以者何，由此努力可伏諸煩惱，引聖道故。」

一、信根：謂深信三寶之四諦法，是真實不虛也。可解脫生死輪回六道。重三寶故精修四諦法無礙故。即証清淨涅槃。二、精進根：又名勤根，謂勇猛之，修習一切善法，斷一切煩惱故，得菩提之果。三、念根：謂念正法，修習四攝（四攝者：一、布施；二、愛語；三、利行；四、同事）六度爲菩提之行也。（六度：一、布施；二、持戒；三、忍辱；四、精進；五、禪定；六、般若）以圓成佛果，憶念善根增長故，願斷見思二惑，速令消滅也。（見惑；思惑又云：見愛、見修。小乘俱舍立八十八使，大乘唯識立百十二，八十八者於貪，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取見之十惑，名本惑；小乘於貪瞋癡慢通於見修二斷，疑於五見、唯見斷也……。思惑：小乘有十，大乘有十六。以後釋）此二惑斷故。則令正法久住於世。

四、定根：收攝心故，謂心止境一處不令散失，常以清淨之法而修習身心，故心自然寂靜於心源之，故煩惱魔障不能侵也，則心修練自性也，則本性眞如顯現。故定者是靜慮也。靜寂諸煩惱。慮者：慮濁水而變之清淨水。五慧根：謂自性智慧，非邪智、邪慧也，此慧能思惟佛法之真理，取本具之智，反照本有之理，令諸煩惱悉皆除滅，使無明惑變爲菩提本，則把能觀智和所觀境融台一體，照了諸法皆空，平等不二，即福德、智慧俱增也。故五根能破無明、塵沙之粗細煩惱故。除滅菩提道之障礙，捨去我法二執，得菩提妙果。

## 五、五力

一、信力；二、進力；三、念力；四、定力；五、慧力。

力者，謂之能力或士力。此力即修行之力，菩提道之力也。因修道之人，易被五欲塵境而纏縛之。（五欲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，此五塵能染污本有的眞如妙性故名爲塵，亦稱之魔力，此魔力能奔之而墮落也。流轉生死也是五欲之纏，故衆生不得解脫之日。謂之衆生從多生多劫因貪、瞋、癡等煩惱，愛染五欲的緣故。故魔力甚強，爲有佛子具有修習之力能拒絕也，則用此五力而降伏之。（即信、精進、勤念、定、慧）。在行道之際，使五力之增長，能治五障之努力。

一、信力：謂信之堅固，令信增長故，依正信破除一切邪念，使正信生起，修諸善法。深信佛法僧三寶之力故，依法修習身心，斷滅一切顛倒邪念。

二、進力：謂勇猛之力，不懈怠故，此力有避邪顯正之能力也，使身心不放逸故，精進力速增，則無懈怠之念，此力能勤策身心放逸。若身心懈怠放逸之際，則觀五停心、十二因緣發動身心之勤修也。如：在觀身不淨之時，身心感到疲倦，且無力進行，則放棄修觀之念，另生一種修習方法。如：念佛雖然是修行，但也會影響道業，則皆不成功也，因不專心於一處，則各種法門同修，故難以解脫也。

三、念力：謂念念不忘。不減斷故，謂修行專心至致也，不

令妄念隨心所欲，能念念不忘。如：參禪以一句話頭爲正念，不念起直至明心見性。換句話說，悟明心地，則以念念相應故，煩惱方可頓斷。謂邪念俱寂，即正信生起，則正念精進勇猛，一切魔障不可侵，故心道相應。如：乳台水體具一也。

四、定力：謂靜慮清淨爲義，不動爲義。謂精進之心，不放逸能定於一境之，則心不散亂故，無明思亂想之念，則以禪定之

智反照五欲塵境。不令身心奔馳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之五欲。用能觀智照破諸法皆空，令心定於淨境之中，進入清淨而又常照之定，破除諸邪妄之念。

五、慧力：謂自性眞如之慧，此慧不用修，不用求自有也，因衆生迷故不可顯現，則諸佛悟徹此心，隨時影現妙眞如性，即慧性。故諸佛運用自如智慧，照耀諸法實相皆是虛妄不實故，了知一切如夢幻泡影，不是究竟眞常之物。而平等對待不可分別故，故此之平等之心皆由慧力之用。謂能破三界之內諸惑，謂貪瞋癡等五欲塵境，以及財色名食睡等等惑也，諸惑以破，能入聖道之境。

## 六、七菩提分

七菩提分又名七覺支。俱舍論曰：「謂之七等覺支。在三十七道品中，是第六覺。覺者覺察之義，有覺了義故。是使定慧雙修也，而均平等故名等覺。覺悟之法分七種，故名七支。」

一、擇法覺支，謂智慧簡擇於心相應之法而修也，也可簡擇諸法的眞偽，若能辨別眞偽，則不易走向邪道。對一切法能如實簡擇別，不受法之束縛也，即解脫塵勞煩惱故，謂了知諸法是因緣和合而生，故不被所迷之，即解脫法之縛也，無法縛則無執法之，法執無則我執亦無也無我愛、我有、我取等邪見，故名擇法覺支。

二、精進覺支：謂知一切法皆是由生滅變異而成，有生住變異者，則不可常住也。不常住者則包括成住壞空。生滅者則假相，不可依靠則不可取。故智者則以精進勇猛之心離諸邪念，進入精進梵行、行難之法，發無上修真如自性無有退轉之妄念故，故名精進。

三、喜覺支：喜者則歡喜、愛染也。謂心不退轉自然喜修善

法，對佛法之奧妙自喜去探討，一但把法探討出奧妙的真相自然喜修，則心入於清淨之境，能依法修行真至悟明心地，明白諸法事理之真想，故稱之爲明心見性。

四、輕安覺支：謂身心愉快，因如實了解諸法實相是虛假不實之體，則無染着之心，無染心則輕安自在，無有罣礙則無喜怒哀樂之心，喜怒哀樂也是有爲法。故天台止觀曰：「除去覺分支，即輕安菩提，斷身心之粗重也，使其輕利安適。故名輕安覺

哀樂之心，喜怒哀樂也是有爲法。故天台止觀曰：「除去覺分支，即輕安菩提，斷身心之粗重也，使其輕利安適。故名輕安覺

五、念覺支：謂其明記念念相繼不滅斷故，則常記定慧不忘也。使其相等即均勻，此則以禪定之智，觀察一切法同一體性，無有高下皆是平等。不令輕利安適之心無所動搖，心不動者，則自然發本有之無漏之智。能覺察能念之心，於所念之境從何而起，則是念觀也。故名念覺支。

六、定覺支：謂靜慮或正定，則依無漏之智反光回照。覺知諸法是變滅無常，則其心常住禪定之中，照了諸法不起妄動之，故自有之清淨智慧常照海內衆生之煩惱業障，皆由幻心所造，無有體性。故六祖大師云：「罪性本空由心造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，心忘罪滅兩俱空，是則名爲真懺悔。」此就證明衆生之罪不實也，知不實則無執着之，故名定。那自然住於禪定之中無有散亂也。故稱爲定覺支。

七、捨覺支：捨者捨離、遠離，謂所修之善法而不執着之，不執者則無住之。假如有執則名障道法，故行者不可執之。要捨離也，知道心皆是妄執，妄執捨去則心坦平懷，無攀緣之憶，乃至回憶等想皆不應有。有此心者則名魔障所侵也，故要有恒心捨離愛喜之心也。方可成就道業，此行是行蘊中所攝的捨之心所。故名爲行捨法。若有行者修此七法，心則浮動不於道相應者，可以除去捨、念、定之三覺支攝之。若心沉沒時，可用擇法、精進、喜三覺支起動也。念覺支則常常憶定慧不可退轉。除念以外

其六支，可隨行人的需要用之。修此七事可得無學果。天台止觀曰：「心浮動時，除覺除身口之粗，以捨覺捨觀智，以定心入禪。若心沉時，用精進、擇法、喜起動，念則通緣兩處也。」

## 七、八正道

一正見；二、正恩惟；三、正語；四、正業；五、正命；六、正精進；七、正念；八、正定。

八正道：俱舍論云：「八聖道，聖者正也，其道離偏邪，故曰正道。又名聖者之道，謂之聖道。正者對偏邪而言，無偏邪則無正之。道者佛道、修道、證道皆名爲道。」

一、正見：謂知見正確，非邪知邪見也，謂佛道而證取涅槃，見其法理無偏偽之，明白苦、集、滅道之真理，以無漏之智認識宇宙人生真理，從而正趣軌道（即佛法軌道）以正知正見精修身口意三業，非邪道能成也，故名正見。

二、正思惟：謂對世界一切法進行仔細考慮，知世法無永久之，終要壞滅則捨離也。而見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四念處等法能解脫生死輪回，故以正確之恩惟，如何修證涅槃道。斷滅諸欲念，因而生起正當之念，尋找解脫之路，即依四諦理而起修，則證涅槃果。

三、正語：從真智實慧修習口業也，不作一切非理之語言，對待道友、同門不出粗惡語相答之，則說種種和善語言於其相答，真誠而有理待之，非惡言而出之。在道業上依佛法如實修行，佛法謂之正，而外道之語謂不正。因佛法可令其解脫生死。而外道語則修善而已。不可脫離苦海。故常以善語修練身心，不依語而活命也，故名正語。

四、正業：謂正當之事、非邪業，故依善業而尋求解脫。如：出家人以修道爲正業，不依算命、卜卦而生活，則老實修諸

善法爲業，不做非理之事。能夠在修行之途，常念佛重恩攝住惡行，行一切正當之行業。即五戒十善爲業。以無漏之慧除之身之

邪業地，故名正業。

五、正命：謂清淨之身而活法身慧命。故身口意三業，於正法離五種邪法。（一、詐現異相；二、自說功能；三、占相吉凶；四、高聲現威；五、說所得利以動人心），以正當的事業來維持法身慧命，決不以算命來維持生命，也不做不道德的職業來沾污聖潔之慧命也，故名正業。

六、正精進：謂身心不懈怠，勇猛精進勤修道業，則心專修不減斷勤奮上進之心也，則念念不忘道業堪成，而無私心雜念顯露，則一心專精善法，勤修身口意三業之惡不令生起，以四攝六度爲對治之方，用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四正勤爲入門要道也。常修戒定慧來息滅貪瞋癡之毒，不斷沿着善法去修、去証。努力斷除煩惱妄想，早日成就菩提果覺。有行持只有勇猛之念，力求解脫之願，無別之妄念所起。故名精進。

七、正念：謂之念念不忘，則憶念正道精進正業故。使煩惱成菩提、生死證涅槃之念。則精進道業故。念無明斷念菩提生，念生死苦則速得解脫也。正念如來名、清淨諸罪愆，此念則爲精進，精進者得解脫，解脫故爲之正也。

八、正定：禪定、定力、防止散亂、以法定心也。謂精進而起正。正者身心自然清淨無染故。清淨不染則不動搖。不動搖者故爲定。此定皆是由以上七法所修而得之。此定即如來之定，則本有之定，諸佛伏諸煩惱，則常住禪定。衆生迷失執着我法二執，則受諸煩惱縛之，則沉輪愛河六道輪回，故此定是修行者伏諸煩惱所得也，煩惱滅盡則身心清淨。「心淨則佛土淨。」此是維摩經曰：「得之禪定，則智慧生，則以智慧力照破歷劫之罪，則入無漏定得解脫也。」

（上接第19頁「談如何作一個真正的菩薩」）

二十八者梵音深遠相

二十九者眼色如紺青相

三十者眼睫如牛王相

三十一者眉間白毫相

三十二者頂成肉髻相

凡是修具了以上三十二相者，已成就爲大覺的佛位，當然是不退轉菩薩了。

若以身份來說，菩薩又可分爲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二種，這是以剃除鬚髮捨家而現出僧相、並奉持八重戒者，爲出家菩薩；而未剃除鬚髮，也未捨家但奉持六重戒者，名爲在家菩薩。

出家菩薩所應奉持的八戒，依「大智度論」第十三卷及現行「毘尼日用切要」，是指下列八種行爲不可犯，即一者不殺生，二者不偷盜，三者不婬，四者不妄語，五者不飲酒，六者不坐高廣大牀，七者不著華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着香薰衣，八者不歌舞倡伎、不往觀聽。以上這八戒，出家菩薩必須遵守，使自我身心具足清淨。至於在家菩薩所應奉持的六重戒，依觀行「在家菩薩戒本」上所列爲：一者戒殺，二者戒盜，三者戒妄語，四者戒邪淫，五者戒說四衆過，六者戒酷酒。以上這六重戒，在家菩薩必須遵守，使自我身心具足清淨。不論是出家與在家菩薩，凡能持戒清淨者，就是不退轉菩薩，若犯戒而身心不淨者，就是退轉菩薩了。

由以上的說明看，佛陀對佛弟子要發願修大乘行而成爲一位菩薩，要求是很嚴格的。佛弟子既發菩提心，修菩薩道、度化衆生，就要立志作一個真正的不退轉菩薩，而不是中途而發的退轉菩薩。